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驗餘淨重合計肆點柒壹公克，含包裝袋伍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碎塊狀檢品5包，經檢驗結果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□

(一)扣案之碎塊狀檢品5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檢出海洛因成分，驗前淨重合計4.73克，驗餘淨重合計4.71公克（聲請書誤載為3.87公克）之事實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5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9830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偵字35623卷

01 第99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
02 訛。□

03 (二)被告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
04 聲字第119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05 向，於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
0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2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
07 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
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
09 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12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
13 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吳進安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